叶交函〔2020〕20号 签发人：兰建伟

 办理结果：A

**叶县交通运输局**

**关于叶县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第43号建议办理情况答复的函**

王玉娃、马建停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急需解决非贫困村道路及村内排水系统问题”的建议收悉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根据现行政策，通村公路实现硬化的标准是：行政村与外部连接的一条出口道路实现硬化，路线通至行政村村委会（或学校），或穿越行政村村委会所在的居民聚集区域，或通至行政村村委会所有的（或某个人口较多的）居民聚居区域边缘并与其内部的一条道路连接。目前，全县554个行政村都有一条中等以上的沥青（水泥）的通达路线，完成了全县5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目标，达到交通行业扶贫行政村通畅标准。该建议提出邓李乡非贫困村道路、农户排前道及村内排水设施建设问题，自然村内道路及排前道不属我局职责范围。

为提升我县农村生活环境，进一步创建国家级“四好农村路”示范县，我们新规划了串联18个乡（镇、办事处）的环形高品质农村公路，各乡镇围绕此环线在本乡镇区域内规划建设一条（或多条）小循环四好公路，总体目标为:打造一条美丽乡村路与农村经济相融合的发展模式，创建绿色公路、人文公路;结合乡村旅游景区建设理念，承接美丽乡村建设，在农村公路建设与美丽乡村建设相呼应，体现“以人为本”的设计理念;做好农村道路与住宅的良好衔接，做到路宅分离，通过高标准规划，高标准打造，达到“畅、洁、绿、美、安、舒”的创建效果，形成“一路一景”的靓丽风景线。美丽乡村路创建总长436.382公里。目前该项目可研已完成立项工作，待完成前期手续后分年度实施。

感谢您对交通工作的关注与支持，希望您继续给我们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，在我们的共同努力下，叶县的交通事业会更加兴旺发达。

2020年9月15日

 （联系人：李伟忠 联系电话：13837511211）

 抄送：县人大选工委，县委县政府督查局。

 叶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0年9月15日印发